

##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交 調 2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：</p> <p>交通部公路局提出之「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計畫」，係每年以 10 億元之額度取得全國各地省道私有既成道路用地，預估每年可取得 21 公頃（估計以公告現值 3 成取得），全面取得經營省道之既成道路土地預計 25 年可完成，所需補償費約 844 億元，取得方式係以各年度辦理競標購買，依各種不同型態相對應競標底標，由既成道路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競標，折價由低至高為先後順序辦理購買。交通部公路局辦理 113 年度「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計畫」，業經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3 日函核定納入「省道改善計畫(108-113)」第 2 次修正計畫，因 113 年為該期省改計畫最後一年，各項工程經費短絀，該計畫先行編列 7.35 億元經費辦理，倘其他工程執行經費有餘裕時，再滾動檢討納入。經查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度共辦理 2 次競標購買省道私有既成道路，原開標結果計可購買約 16.5 公頃土地，因部分得標者棄標，所餘經費經依序通知備位得標者購買後，實際取得持分面積計約 17.2 公頃土地，決標金額總計約 7.3 億元。交通部公路局業已依據本案調查意見意旨提出「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計畫」，且於 113 年已有執行成效，後續將依計畫持續辦理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事宜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4 年 1 月 14 日第 6 屆第 54 次會議決 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